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议案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发布实施前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62），确定公司已完成向公司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88万股，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日，授予价格为6.00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激励对象取得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计算。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

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三）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截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之日，6名激励对象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离职，其中陈川、张宇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林源、蒋明君、张毅硕、汤丽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另外，汤丽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前任职公司监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林源、蒋明君、张毅硕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第三个解锁期之前离职；陈川、张宇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第二个解锁期之前离职；汤丽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第一个解锁期之前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在第三个解锁期之前离职。

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级占总股本的比例：26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0%

回购价格：5.40元/股，即授予价格6.00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为1,420,2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林源 | 离职（原董事、总经理） | 147,000 | 343,000 | 16.70% |
| 2 | 陈川 | 离职（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 24,000 | 16,000 | 2.73%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71,000 | 359,000 | 19.43%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蒋明君 | 离职（原产品总监） | 24,000 | 56,000 | 2.73% |
| 2 | 张毅硕 | 离职（原营销系统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 24,000 | 56,000 | 2.73% |
| 3 | 张宇 | 离职（原制造运营总监） | 24,000 | 16,000 | 2.73% |
| 4 | 汤丽 | 离职（原监事、试剂生产部经理） | 20,000 | 0 | 2.27%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92,000 | 128,000 | 10.45% |
| 合计 | | | 263,000 | 487,000 | 29.89%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251,725 | 29.62% | 19,012,725 | 29.37%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43,748,275 | 67.30% | 43,724,275 | 67.54%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2,000,000 | 3.08% | 2,000,000 | 3.09% |
| 总计 | 65,000,000 | 100% | 64,737,0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9,741,317.0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4,815,128.77 元，流动资产 253,131,688.21 元、总资产 361,858,687.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368,464.04 元，未分配利润 122,549,235.68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上半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18、8.92、11.8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7.69%、5.94%。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股份数目为公司总股本的 0.40%，回购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